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情况说明

根据区国土分局和临湖街道提供的征地组卷材料，结合《苏家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新型城镇化民生保障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苏政发[2012]46号）文件精神。

此次沈阳市2017年度7批次实施方案项目征用临湖街道胡家甸村土地7.4580公顷（其中：农用地7.4580公顷；耕地7.3922公顷），保障项目为养老保障，保障标准为762元。经测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67人，其中符合参加保障的农业人口数为20人。所需养老保障金总额为201.1680万元，其中区政府负担30%保障金为60.3504万元；村集体负担40%保障金为80.4672万元；个人负担30%保障金为60.3504万元。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29日